附件2

**2023年国家公派出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项目网上报名申报材料要求**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使用网上报名系统“国家公派留学管理学系平台”（[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进行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选拔工作（详见国家留学基金网[http://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网上报名系统填写要求如下。

一、国家公派出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项目请参阅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chuguo>）"综合项目栏目"中“2023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专栏”中“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一份。

二、“申请项目名称”从“申报项目列表”内选定后，“受理机构名称”从“受理机构列表”中选择“吉林大学”。

三、“现工作单位”栏填写“吉林大学”，“所在部门”栏填写“XXX学院/中心/实验室/所”，“工作单位地址”栏填写“长春市XX大街XX号吉林大学XXX学院/中心/实验室/所”，以能够邮寄到为准。

四、《单位推荐意见表》要求正式提交打印后由拟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应接近500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提交到人力资源处后由培养培训科统一办理，并将“单位推荐意见”word文档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标注XX学院XXX的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名称：吉林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处

联系人：李立群 曲裕吉

联系电话：0431-85167447

指定邮箱：quyuji@jlu.edu.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吉林大学人力资源处培养培训科

邮政编码：130012

五、“研修计划”作为基金委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应根据表格要求填写，突出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专业性，应接近3000字。

六、“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作为基金委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应首先综述科研课题、学术论文、获奖等的数量和级别；尤其是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要加以特别说明。根据表格要求填写，应突出与本次出国留学的关联性，应接近3000字。

七、申报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的人员请在提交审核材料的同时递交所依托的我校“双一流”建设学科、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或主要负责人出具的不超过1000字“重点推荐函”（原则上不超一页），负责人签字并其所在中层单位加盖公章，并word文档电子版发至lilq@jlu.edu.cn邮箱。

八、“职称证书”由拟推荐人选到鼎新楼C区一楼教师办事大厅、或自行登陆“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平台”（校内网址：hrss.jlu.edu.cn），自行办理。

九、其他专项项目网上报名申报材料要求按照具体项目做好准备。